

莒南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18年第2号

2018年2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莒南县2017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8〕124号）批准征收我县土地20.9979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十字路街道、筵宾镇，总面积7.8737公顷，涉及十字路街道大山前村、筵宾镇海楼村土地。其中：大山前村土地2.4237公顷（水浇地0.1708公顷、旱地0.7259公顷、果园0.3369公顷、其他林地0.8165公顷、农村道路0.0675公顷、坑塘水面0.1278公顷、沟渠0.0445公顷、设施农用地0.1338公顷）；海楼村土地5.45公顷（水浇地4.9471公顷、农村道路0.3158公顷、坑塘水面0.0659公顷、沟渠0.1212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居住用地。

地块二：位于十字路街道大山前村，总面积1.4833公顷（水浇地0.484公顷、旱地0.6958公顷、果园0.0018公顷、农村道路0.0805公顷、设施农用地0.2212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居住用地。

地块三：位于十字路街道、筵宾镇，总面积11.6409公顷，涉及十字路街道大山前村、筵宾镇海楼村土地。其中：大山前村土地11.6318公顷（水浇地0.3912公顷、旱地3.8232公顷、茶园2.8348公顷、有林地0.7715公顷、农村道路0.9785公顷、沟渠0.1151公顷、设施农用地0.0712公顷、田坎0.203公顷、采矿用地0.6288公顷、风景名胜设施用地1.5945公顷、其他草地0.22公顷）；海楼村土地0.0091公顷（水浇地0.0059公顷、沟渠0.0032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居住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莒南县2017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8〕124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臻 联系电话：0539-7212734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5日